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
電話：02-23977717
傳真：02-2397788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一字第1040015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0015035-0-0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監察院函有關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（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）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，業奉 總統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420065061號令公告一案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監察院民國104年11月13日院台綜字第10401367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第一廳、審計部第二廳、審計部第三廳、審計部第四廳、審計部第五廳、審計部覆審室、審計部會計室、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

104/11/20
10:09:47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葉柏章
電話：(02)2341-3183分機130
傳真：(02)2356-8588
電子郵件：pcyeh@cy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綜字第1040136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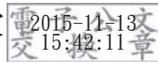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（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）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」，業奉 總統104年11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20065061號令公告，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4年11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20065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總決算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19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審計部

副本：本院綜合規劃室



裝

訂

線